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5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智宏

相　對　人　廖勝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附表編號1、2之本票，聲請人聲請自民國112年12月11日起計算利息，發票日前之利息請求，聲請人無請求權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	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03553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
（續上頁）

		（新臺幣）				
001	112年12月15日	129,000元	未記載	112年12月15日	CH0000000	
002	112年12月15日	43,000元	未記載	112年12月15日	CH0000000	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18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　行聲請。